

# 气候投融资试点成效评估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引导气候投融资地方实践与顶层设计形成良性互动，发挥评估工作对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的引导推动作用，推动各项试点工作任务基础更扎实、落实更深入、成果更有效，按照《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有关要求，制定气候投融资试点成效评估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助力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以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任务为核心，按照体现通用性、阶段性、不同区域特性的要求，聚焦气候投融资体制机制建设、特色创新等方面，构建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开展综合性、系统性评估工作，引导试点地方高质量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坚持气候投融资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导向，聚焦气候投融资试点重点

任务，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注重试点建设进程结果性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

结合实际，可行可达。根据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充分考虑试点地方定期报送的工作进展和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合理设置指标体系。

整体适用，体现差异。评估指标体系兼顾整体试点地方的通用性和不同试点地方的差异性，综合考量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禀赋，既包含共性指标，也纳入特性指标。

## 二、指标体系

气候投融资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气候投融资试点成效评估体系包括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气候投融资发展、气候投融资体制机制、气候投融资能力建设、气候投融资特色创新 5 类一级评价指标。按照突出重点、数据可得的原则，分类细化提出 21 项二级指标。

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包括碳排放强度控制、化石能源消耗强度控制、能源结构优化、绿色建筑发展、低碳交通发展、气候灾害年度经济损失 6 项指标。

气候投融资发展包括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公共部门参与气候融资规模、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融资均衡度 4 项指标。

气候投融资体制机制包括组织领导、目标制定、政策制定 3 项指标。

气候投融资能力建设包括试点自评估、碳排放核算和披露、能力建设活动 3 项指标。

气候投融资特色创新包括协同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和工具创新、管理机制创新、智力支持和人才队伍建设创新 5 项指标。

### 三、评估实施

评估对象。已公布的试点地方。

评估方法。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结合的量化评价办法，设置 5 类一级指标、21 项二级指标，根据试点地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见附件 1 和附件 2。

评估步骤。试点实施期间以年为单位开展试点评估。每年年底试点地方按照评估方案开展自评估工作。次年年中，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定期评估工作。

评估结果。根据得分情况，评估结果分四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好、60 分（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结果运用。评估结果重点引导试点地方落实和推动相关工作，不作为政府政绩考核内容。

附件：1.气候投融资试点成效评估指标体系

2.气候投融资试点成效评估计算方法及指标说明

# 附件 1

## 气候投融资试点成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基准	权重		指标类型
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碳排放强度控制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基准年变化幅度(%)	0.04	0.2	定量
	化石能源消耗强度控制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基准年变化幅度(%)	0.04		定量
	能源结构优化(二选一)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0.03		定量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			定量
	绿色建筑发展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0.03		定量
	低碳交通发展	低碳交通工具比例(%)	0.03		定量
气候投融资发展	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	构建完善项目库标准体系,开展入库项目征集/储备/建设/运营,项目库兼具减缓类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	0.05	0.2	定性
	公共部门参与	公共财政投向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规模	0.05		定量
	气候融资规模	气候融资占绿色融资的比例(%)	0.05		定量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融资均衡度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融资占气候投融资的比例的差值(%)	0.05		定量
气候投融资体制机制	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0.04	0.12	定性
	目标制定	制定明确的试点目标及具体行动计划	0.04		定性
	政策制定	出台气候投融资指导性政策	0.04		定性
气候投融资能力建设	试点自评估	试点建设工作自评估以及自评估报告报送	0.04	0.13	定性
	碳排放核算和披露	企业碳排放信息数据核算和披露	0.05		定性
	能力建设活动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培训、会议、交流等)	0.04		定性
气候投融资特色创新	协同创新	激励政策创新/气候投融资政策与其他领域政策协调/气候适应创新/部门间协调机制创新	0.07	0.35	定性
	模式创新	构建绿色金融专业服务体系/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创新/推动政银企对接/气候风险管理创新/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与产业发展	0.07		定性
	产品和工具创新	气候投融资相关基金/发展绿色金融工具/试点碳市场创新	0.07		定性
	管理机制创新	管理模式创新/绩效评价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创新	0.07		定性

	智力支持和人才队伍建设创新	开展基础研究/产学研结合/引进人才	0.07		定性
--	---------------	-------------------	------	--	----

## 附件 2

# 气候投融资试点成效评估计算方法及指标说明

## 一、计算方法

### （一）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针对不同类型指标，采用等级评分法或定性评分法进行打分。

#### 1. 等级评分法

参考李斯特五级量表的科学评价法，根据定量指标的计算结果或者定性指标的表现情况划分为五个等级，处于某个等级则获得相应的分数：

超额完成目标或任务，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完成目标或任务，视为表现比较好，得 4 分；

基本完成目标或任务，视为表现一般，得 3 分；

完成部分目标或任务，视为表现比较差，得 2 分；

远未完成目标或任务，视为表现非常差，得 1 分。

所有定量指标及部分定性指标共计 15 个指标采用此方法打分。

#### 2. 定性评分法

参考给定的评分标准，根据定性指标的表现情况打分，完成某项工作或者达到某种状态则获得相应的分数。6 个定

性指标采用此方法打分。

## （二）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综合水平采用“气候投融资发展综合指数”衡量，计算公式如下：

$$CIF = \sum_{i=1}^m S_i / F_i * W_i * 100$$

CIF 为气候投融资发展综合指数；

$S_i$  为第  $i$  项气候投融资评估指标的得分；

$F_i$  为第  $i$  项气候投融资评估指标的满分；

$W_i$  为第  $i$  项气候投融资评估指标权重；

$m$  为气候投融资评估指标的项数。

## （三）评估结果等级

气候投融资试点成效评估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90 \leq CIF \leq 100$ ，优秀，表示该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水平高且有创新特色；

$80 \leq CIF < 90$ ，良好，表示该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水平较高；

$60 \leq CIF < 80$ ，合格，表示该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水平初见成效；

$CIF < 60$ ，不合格，表示该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水平低，需要全面提升。

## 二、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

本方案包括 5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其中 9 个定量指标，12 个定性指标。

### （一）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权重 0.2）

“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包括六个二级指标。

#### 1.碳排放强度控制（权重 0.04）

碳排放强度控制的评估指标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基准年变化幅度(%)。

计算公式：

$$\text{碳排放强度} = \frac{\text{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碳排放强度控制} = 1 - \sqrt[n]{\frac{\text{报告期数值（不变价）}}{\text{基准期数值（不变价）}}} \times 100\%$$

（注：n 为距基准期年数，以 2022 年试点启动年为基准年，下同。参照省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的核算方法，采用试点地方或所在城市的数据核算，考虑到城市及以下地区统计数据时间有一定滞后，可采用初步统计数据对地区碳排放强度快速核算。）

评分标准：

（1）优先参考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2）如无，则参考国家目标。

超额完成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既定目标，或者大幅减少（4%及以上），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完成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既定目标，或者小幅下降



(1%-4%)，视为表现比较好，得4分；

基本完成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既定目标，或者基本持平(±1%及以内)，视为表现一般，得3分；

部分完成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既定目标，或者小幅上升(1%-4%)，视为表现比较差，得2分；

远未完成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既定目标，或者大幅上升(4%及以上)，视为表现非常差，得1分。

## 2.化石能源消耗强度控制(权重0.04)

化石能源消耗强度控制的评估指标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化石能源消耗较基准年变化幅度(%)。

计算公式：

$$\text{化石能源消耗强度} = \frac{\text{化石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text{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text{化石能源消耗强度控制} = 1 - \sqrt[3]{\frac{\text{报告期数值(不变价)}}{\text{基准期数值(不变价)}}} \times 100\%$$

(注：“化石能源消费量”指扣除原料用能、可再生能源和核电等非化石能源消费后的能源消费量。)

评分标准：

(1) 优先参考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能耗强度控制目标；(2) 如无，则参考国家目标。

超额完成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既定目标，或者大幅减少(3%及以上)，视为表现非常好，得5分；

完成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既定目标，或者小幅减少

(1%-3%)，视为表现比较好，得4分；

基本完成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既定目标，或者基本持平(±1%及以内)，视为表现一般，得3分；

部分完成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既定目标，或者小幅上升(1%-3%)，视为表现比较差，得2分；

远未完成试点地方或所在省市的既定目标，或者大幅上升(3%及以上)，视为表现非常差，得1分。

### 3.能源结构优化(权重0.03)

能源结构优化的评估指标优先采用“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如无，则采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

(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计算公式：

$$\text{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frac{\text{非化石能源消费量}}{\text{能源消费总量}} \times 100\%$$

评分标准：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25%以上)，视为表现非常好，得5分；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20%-25%)，视为表现比较好，得4分；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15%-20%)，视为表现一般，得3分；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10%-15%)，视为表现比较差，得 2 分；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0-10%)，视为表现非常差，得 1 分。

## (2)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 (%)

计算公式：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

$$\frac{\text{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text{热电联产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 \text{燃气供热 (万平方米)} + \text{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times 100\%$$

(注：新能源是指除传统化石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等多种可再生能源以及核能等高效且低碳的能源形式；可再生能源是指能够自行恢复且不会耗尽的能源资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等，是自然界中能够不断再生和永续利用的清洁能源。两类能源不完全对等，但有概念交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是指将风电、太阳能、核能等多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相互结合，以提供供热服务。原则上，新建供热项目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量化方式主要以新能源供热面积占比为准，“万平方米”是指供热面积。)

评分标准：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20%以上)，视

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15%-20%)，视为表现比较好，得 4 分；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10%-15%)，视为表现一般，得 3 分；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5%-10%)，视为表现比较差，得 2 分；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面积占比[0-5%)，视为表现非常差，得 1 分。

#### **4.绿色建筑发展（权重 0.03）**

绿色建筑发展的评估指标是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计算公式：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

$$= \frac{\text{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text{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times 100\%$$

评分标准：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90%-100%)，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80%-90%]，视为表现比较好，得 4 分；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70%-80%]，视为表现一般，得 3 分；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60%-70%），视为表现比较差，得 2 分；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比[0-60%]，视为表现非常差，得 1 分。

### **5.低碳交通发展（权重 0.03）**

低碳交通发展的评估指标是低碳交通工具比例（%）。

计算公式：

$$\text{低碳交通工具比例} = \frac{\text{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辆）}}{\text{总公交配车（辆）}} \times 100\%$$

评分标准：

低碳交通工具比例（40%-100%），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低碳交通工具比例（30%-40%），视为表现比较好，得 4 分；

低碳交通工具比例（20%-30%），视为表现一般，得 3 分；

低碳交通工具比例（10%-20%），视为表现比较差，得 2 分；

低碳交通工具比例[0-10%]，视为表现非常差，得 1 分。

### **6.气候灾害年度经济损失（权重 0.03）**

气候灾害年度经济损失的评估指标是年度因气候灾害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城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计算公式：

年度因气候灾害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城市国内生产总值

$$\text{比例} = \frac{\text{年度因气候灾害的直接经济损失（亿元）}}{\text{城市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times 100\%$$

评分标准：

年度因气候灾害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城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0-0.5%]，视为表现非常好，得5分；

年度因气候灾害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城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0.5%-1.5%），视为表现比较好，得4分；

年度因气候灾害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城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1.5%-3.0%），视为表现一般，得3分；

年度因气候灾害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城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3.0%-5.0%），视为表现比较差，得2分；

年度因气候灾害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城市国内生产总值比例（5.0%以上），视为表现非常差，得1分。

## （二）气候投融资发展（权重 0.2）

“气候投融资发展”包括四个二级指标。

### 1.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权重 0.05）

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是定性指标，完成以下相关工作即获得相应分数，逐项累加，满分为5分。

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情况	分值
--------------	----

构建项目库入库标准	1分
开展入库项目征集、储备、系统建设	1分
有入库项目落地	2分
项目库兼具减缓类和适应气候变化类项目	1分
小计	5分

## 2.公共部门参与（权重 0.05）

公共部门参与是公共财政投向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规模。

评分标准：

公共财政投向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规模增加，视为表现好，得 5 分；

公共财政投向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规模不变，视为表现一般，得 3 分；

公共财政投向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规模减少，视为表现差，得 1 分。

## 3.气候融资规模（权重 0.05）

气候融资规模是气候融资占绿色融资的比例（%），气候融资、绿色融资的统计口径采用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中关于气候融资、绿色融资的统计标准。

评分标准：

超额完成既定目标，或者大幅增加（3%及以上），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完成既定目标，或者小幅增加（1%-3%），视为表现比

较好，得 4 分；

基本完成既定目标，或者基本持平（±1% 及以内），视为表现一般，得 3 分；

部分完成既定目标，或者小幅下降（1%-3%），视为表现比较差，得 2 分；

远未完成既定目标，或者大幅下降（3% 及以上），视为表现非常差，得 1 分。

#### **4.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融资均衡度（权重 0.05）**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融资均衡度是气候变化减缓融资和气候变化适应融资占气候融资规模比例的差值（%）。

计算公式：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融资均衡度

$$= \frac{\text{气候变化减缓融资（万元）} - \text{气候变化适应融资（万元）}}{\text{气候融资规模（万元）}} \times 100\%$$

（注：气候融资、气候变化减缓融资和气候变化适应融资的统计口径采用原银保监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中关于气候融资的统计标准。）

评分标准：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的投融资比例的差值为 [0-20%]，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的投融资比例的差值为（20%-40%），视为表现比较好，得 4 分；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的投融资比例的差值为(40%-60%], 视为表现一般, 得3分;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的投融资比例的差值为(60%-80%], 视为表现比较差, 得2分;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的投融资比例的差值为(80%-100%], 视为表现非常差, 得1分。

### **(三) 气候投融资体制机制 (权重 0.12)**

“气候投融资体制机制”包括三个二级指标。

#### **1. 组织领导 (权重 0.04)**

组织领导是定性指标, 根据气候投融资试点领导小组的建设及协同联动情况打分。

评分标准:

成立领导小组,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 定期召开联动会议(一季度一次以上), 视为表现非常好, 得5分;

成立领导小组,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 召开协同联动会议(一年一次以上), 视为表现比较好, 得4分;

成立领导小组,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 但未召开协同联动会议, 视为表现一般, 得3分;

成立领导小组, 但未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视为表现比较差, 得2分;

尚未成立领导小组, 视为表现非常差, 得1分。

#### **2. 目标制定 (权重 0.04)**

目标制定是定性指标，根据制定气候投融资试点目标及具体行动计划的情况打分。

评分标准：

制定明确的长短期目标和具体行动计划，并跟踪工作进展，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制定明确的长短期目标和具体行动计划，但未跟踪进展，视为表现比较好，得 4 分；

制定明确的长短期目标，但未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跟踪工作进展，视为表现一般，得 3 分；

制定总体目标，但未明确制定长期和短期阶段性目标，视为表现比较差，得 2 分；

未制定明确目标，视为表现非常差，得 1 分。

### **3.政策制定（权重 0.04）**

政策制定是定性指标，根据地方政府出台气候投融资指导性政策及应用情况打分。

评分标准：

出台多项指导性政策，实现多领域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3 项及以上），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出台多项指导性政策，实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3 项），视为表现比较好，得 4 分；

出台一项指导性政策，实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3 项），视为表现一般，得 3 分；

出台一项指导性政策，但未实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视为表现比较差，得 2 分；

未出台指导性政策，未实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视为表现非常差，得 1 分。

#### **（四）气候投融资能力建设（权重 0.13）**

“气候投融资能力建设”包括三个二级指标。

##### **1.试点自评估（权重 0.04）**

试点自评估为定性指标，根据试点地方开展试点建设工作自评估以及自评估报告报送情况打分。

评分标准：

对照实施方案开展自评估，规范编制自评估报告，并按时报送主管部门，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对照实施方案开展自评估，按时报送主管部门，但报告编制不够规范，视为表现比较好，得 4 分；

对照实施方案开展自评估，但未按时报送主管部门，视为表现一般，得 3 分；

对照实施方案开展自评估，但未报送主管部门，视为表现比较差，得 2 分；

未开展自评估，视为表现非常差，得 1 分。

##### **2.碳排放核算和披露（权重 0.05）**

碳排放核算和披露是定性指标，指试点地方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搭建企业碳账户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披露情况。

评分标准：

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搭建企业碳账户信息数据库，并主动进行信息共享（如向金融机构公开、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便利查询渠道）和信息披露，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并主动进行信息共享（如向金融机构公开、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便利查询渠道）和信息披露，但未搭建企业碳账户信息数据库，视为表现比较好，得 4 分；

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搭建企业碳账户信息数据库，但未开展信息共享和信息披露，视为表现一般，得 3 分；

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未搭建企业碳账户信息数据库，未开展信息共享和信息披露，视为表现比较差，得 2 分；

未开展企业碳排放核算、未搭建企业碳账户信息数据库、未开展信息共享和信息披露，视为表现非常差，得 1 分。

### **3.能力建设活动（权重 0.04）**

能力建设活动是定性指标，根据试点地方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培训、会议、交流等）的情况打分。

评分标准：

举办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 3 次及以上，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参与，且具有国际影响力，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5 分；

举办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 3 次及以上，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参与，且具有国内影响力，视为表现非常好，得 4

分；

举办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 1 次及以上，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参与，视为表现一般，得 3 分；

举办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 1 次及以上，但未有地方政府主要领导参与，视为表现比较差，得 2 分；

未举办任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视为表现非常差，得 1 分。

### **（五）气候投融资特色创新（权重 0.35）**

“气候投融资特色创新”是对试点方案落实情况及试点地方可能采取的创新举措进行评估，包括五个二级指标。

#### **1.协同创新（权重 0.07）**

协同创新是定性指标，包括激励政策创新、气候投融资与其他领域政策协同、气候适应创新、协调机制创新等，根据试点地方的协同创新数量和质量得分，逐项累加，满分为 10 分。

创 新 举 措	分 值
激励政策创新	1-2 分
气候投融资与其他领域政策协同	1-2 分
气候适应创新	1-2 分
协调机制创新	1-2 分
其他协同创新	1-2 分
小计	10 分

#### **2.模式创新（权重 0.07）**

模式创新是定性指标，包括构建绿色金融专业服务体系、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创新、推动政银企对接、气候风险管理创新、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与产业发展等，根据试点地方的模式创新数量和质量得分，逐项累加，满分为 10 分。

创 新 举 措	分 值
绿色金融专业服务体系	1-2 分
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创新	1-2 分
推动政银企对接	1-2 分
气候风险管理创新	1-2 分
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与产业发展	1-2 分
小计	10 分

### 3.产品和工具创新（权重 0.07）

产品和工具创新是定性指标，包括成立气候投融资相关基金、发展绿色金融工具、试点碳市场创新等，根据试点地方的产品和工具创新数量和质量得分，逐项累加，满分为 10 分。

创 新 举 措	分 值
气候投融资相关基金	1-3 分
发展绿色金融工具	1-3 分
试点碳市场创新	1-2 分
其他产品和工具创新	1-2 分
小计	10 分

（注：“发展绿色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并鼓励其中具有气候效益的金融工具发展。）

### 4.管理机制创新（权重 0.07）

管理机制创新是定性指标，包括管理模式创新、绩效评价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创新等，根据试点地方的管理机制创新数量和质量得分，逐项累加，满分为 10 分。

创 新 举 措	分 值
管理模式创新	1-3 分
绩效评价创新	1-3 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创新	1-2 分
其他管理模式创新	1-2 分
小计	10 分

### 5.智力支持和人才队伍建设创新（权重 0.07）

智力支持和人才队伍建设是定性指标，包括开展基础研究、产学研结合、引进人才等，根据试点地方的创新数量和质量得分，逐项累加，满分为 10 分。

创 新 举 措	分 值
开展基础研究	1-3 分
产学研结合	1-3 分
引进人才（或出台人才倾斜政策）	1-2 分
其他创新	1-2 分
小计	10 分